##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 12月6日 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 江西德施普新材料有限公司100%股权、增资暨资产收购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与香 港柏德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香港柏德")、浙江德施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浙江德施普")、金国军先生及江西德施普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江西德施普") 签署《股权转让、增资暨资产收购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股权协 议》)。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主体(以下简称"公司")以人民币 30,240 万元购买 香港柏德持有的江西德施普 100%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至 3 亿元人民币,增资完 成后, 江西德施普拟以人民币 2.7 亿元购买浙江德施普所持有的锦纶纤维业务 相关生产设备。香港柏德、浙江德施普及其实际控制人金国军先生承诺不再从事 锦纶纤维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等相关业务,同时承诺江西德施普 2022 年-2024 年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、6,000 万元、 6,000 万元, 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.7 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购买江西德施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%股 权、增资暨资产收购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100)。

2022年4月7日,交易各方签署了《股权转让、增资暨资产收购协议之补 充协议》(以下简称"补充协议"),对股权转让交易收款方、付款进度等事项进 行进一步确认。2022年5月20日,江西德施普取得了由玉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,公司成为其登记的100%控股股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 年 5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

2022-043).

## 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暨风险提示

截止目前,公司已向交易对手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9,370 万元,首期 10,240 万元股权转让款尚余 870 万元未支付;按照约定对目标公司增资至 3 亿元尚未完成。江西德施普已向浙江德施普支付设备转让款 10,240 万元,按照约定还需要支付设备转让款 16,760 万元。该投资项目后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较大风险:

- 1、江西德施普的公章、财务章、营业执照以及银行 U 盾复核 Key 仍未移交,生产经营受到原股东的限制,审计工作无法顺利开展,公司对江西德施普的控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;
- 2、锦纶生产设备尚未完成向江西德施普交割,能否履约并按期完成设备交割存在重大不确定性:
- 3、公司融资进展不达预期,无法按协议的约定按期支付后续的股权转让款、 设备转让款。
- 4、根据《补充协议》约定:"在 1600 万美元等值股权转让款未全部付清之前,目标公司的资产(含债权)的所有权、收益权、处置权均属于交易对方所有;待付清 1600 万美元等值股权转让款后,协议各方按原《股权协议》约定履行相关义务。"目前公司尚未全部付清 1600 万美元等值股权转让款,公司对能否最终行使对目标公司的资产(含债权)的所有权、收益权、处置权均无法确认。

基于上述原因,经公司审慎评估及与年报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后,认为原先将目标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不够充分和谨慎。为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将调整合并报表范围,不再将江西德施普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蓝丰纳入合并范围,并同步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数据进行更正。

为控制投资风险,公司正与交易对手方开展商务谈判,商讨终止该协议的履行。

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